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张学武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鉴于该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将公司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延长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鉴于该事宜的授权期限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延长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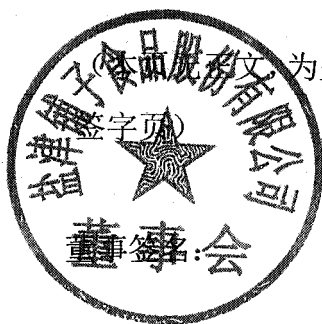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



为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

张学武: 张学武

张学文: 张学文

王 宾: 王 宾

单汨源: 单汨源

刘定华: 刘定华

何红渠: 何红渠

陈 奇: 陈 奇

